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頁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三個月止之業績公告的預期刊發日期應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而並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com.hk刊登。